济高新管发〔2020〕6号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做好2020年为民办实事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园区，各区属国有企业：

为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满足感、获得感，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按照普惠、可行、连贯的原则，管委会决定2020年继续为人民群众办好12大项21件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事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学前教育提升工程

1. 实施新建（续建）11所幼儿园项目，项目完成后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3240个。

主办单位：社会事业发展局

协办单位：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街道

（二）校园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2. 实施学校幼儿园“明厨亮灶”工程。在全区60家设餐学校（幼儿园）实现“明厨亮灶”。借助“明厨亮灶+互联网”，随机抽查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状况，主动查找、发现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风险隐患。

主办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社会事业发展局、财政局

3. 实施校园周边交通治理工程。对全区中小学校园周边交通秩序乱点和交通拥堵点开展交通环境治理。

主办单位：高新区交警大队

协办单位：社会事业发展局、财政局、城市管理局，各街道

（三）卫生健康改善工程

4. 实施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按照事业单位设置和管理，承担区内各级各类人才和居民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预防性健康查体、卫生监督协管及国际医疗保健服务等职能，建设蓼河新城医院。项目总投资2.36亿元，总建筑面积1.92万平方米，购置医疗设备210台套。

主办单位：社会事业发展局、高新控股集团

协办单位：财政局、党工委组织部

5. 2020年全区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不低于90%，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城乡居民覆盖率不低于85%；城乡适龄妇女专项查体不少于6000人。

主办单位：社会事业发展局

协办单位：财政局，各街道

6. 对高新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诊断，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确需药物治疗的患者，门诊发生的降血压、降血糖药品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政策范围内药品费用支付比例为50%。

主办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社会事业发展局

（四）低保标准提升工程

7. 2020年，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提高低保标准，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主办单位：社会事业发展局

协办单位：财政局、城乡统筹发展局，各街道

（五）文化惠民工程

8. 提升文化基础设施。年内完成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5处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提升工程；年内完成15处社区（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改造提升工程。

主办单位：党工委宣传部

协办单位：财政局，各街道

9. 丰富文化惠民活动。开展“千场大戏进农村”文化惠民演出，全年演出场次不少于120场。

主办单位：党工委宣传部

协办单位：财政局，各街道

（六）民生保险保障工程

10. 实施民生综合保险全覆盖项目。2020年，继续按照每人2元的标准，为全区居民购买政府灾害救助保险，对因自然灾害及居家期间发生火灾、爆炸、煤气中毒、触电等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进行赔付；按照每户2元的标准，为全区常住居民家庭购买政府灾害救助保险，对因自然灾害及约定的意外事故造成的家庭住房及附属财产损毁进行赔付。我区保障范围由省定的6类增加到12类；我区居民人身伤亡救助金限额由省定每人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居民倒损房屋救助金限额由省定每户5万元提高至10万元。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局

协办单位：社会事业发展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分局、水务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统筹发展局，各街道

11. 实施电梯安全保险项目。2020年，为全区居民住宅、公众聚集场所和机关事业单位购买电梯安全责任险。

主办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财政局、经济发展局

（七）公共安全保障工程

12. 实施微型应急救援站建设项目。2020年，启动“安全济宁”微型应急救援站点建设行动，在镇街驻地、重点村居、老旧小区、重要民生单位（学校、医院、敬老院、文化场馆等）等场所分三批次建设微型应急救援站点，配备微型救援车辆和应急救援器材，增强基层应急处置能力。今年完成3个微型应急救援站点建设。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局

协办单位：社会事业发展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党工委宣传部，各街道

13. 实施人像识别系统建设，全区布建250路人像识别摄像头，实现智能化实时预警。

主办单位：公安分局

协办单位：财政局，各街道

14. 吸取事故教训，持续提升社会公众的安全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应急安全体验基地建设。对辖区企业职工、社会公众开展体验式安全教育培训1万人次；面向社会广泛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者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建立不少于200人的紧急救护志愿者服务团。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局

协办单位：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发展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工委宣传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城乡统筹发展局，各街道

（八）公厕新建及提升改造工程

15. 组织柳行街道、王因街道及接庄街道为区内300户以上的自然村每村建成一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三类标准以上的公厕，共计35座。

主办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财政局、柳行街道、王因街道、接庄街道

16. 实施创城区域部分公厕改造升级项目。按照创建文明城市测评的要求，对创城区域内6座公厕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提升公厕硬件设施水平，改善居民如厕环境。

主办单位：城市管理局

协办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控股集团、洸河街道、柳行街道

（九）提升物业管理水平

17. 开展全区项目经理接待日活动，积极稳妥做好专项维修资金承接管理，在市住建局下发的权限内进一步优化使用流程，并出台文件。实行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建立、完善住宅小区物业企业台账，开展示范小区评选活动，在洸河、柳行各建立一个示范点，推进小区物业服务纳入社区综合治理。

主办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发展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党工委宣传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各街道

（十）公共停车场建设及智慧停车建设工程

18. 在洸府河西岸、鸿雁湖周边及十里湖周边新建公共停车场3处，共约600个停车位。

主办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财政局、投资促进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信息产业园

19. 实施智慧停车建设项目。济宁高新区1万个公共停车位的智能化改造升级，通过移动端为广大市民提供车位查询、车位预约、无感支付等智能化停车服务。利用大数据、物联网、雾计算、区块链等高科技手段，打造高新区停车管理服务系统，解决城市停车难、乱停车、车位利用率低等问题，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主办单位：投资促进局

协办单位：党政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创新谷发展集团、信息产业园

（十一）居民住宅小区充电桩安装工程

20. 为居民住宅小区规划充电区域，安装5处符合国家标准的充电区。

主办单位：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协办单位：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街道

（十二）农村交通管理服务站及劝导站建设

21. 在柳行街道、黄屯街道、接庄街道各建设一处交通服务站，在柳行街道、黄屯街道、接庄街道各建设两处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

主办单位：高新区交警大队

协办单位：财政局、公安分局、柳行街道、黄屯街道、接庄街道

二、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抓好为民办实事是党工委管委会向全区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事关民生福祉，事关党和政府公信力，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站在维护群众根本利益的角度，充分认识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创新思路，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实事项目如期完成。

（二）压实工作责任。主办单位要突出“牵头”和“抓总”作用，围绕所承担的民生实事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细化项目内容，明确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责任。协办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协作意识，主动靠前服务，搞好工作对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抓好民生实事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靠前指挥、全程参与，亲自抓协调、抓进度。

（三）强化督查考核。党工委管委会将把为民办实事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党政办公室、社会事业发展局、绩效考核局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调度，严肃督查问效，同时对办理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严肃问责，确保实事项目顺利实施、按时完成。

附件：济宁高新区2020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表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4月7日

附件

济宁高新区2020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及工作目标 | 资金概算及来源 | 完成时限 | 主办单位 | 协办单位 | 主办单位分管负责人 | 主办单位具体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学前教育提升工程 | （1）实施新建（续建）11所幼儿园项目，项目完成后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3240个。 | 23500万财政资金 | 2020年 | 社会事业发展局 | 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街道 | 徐德山136\*\*\*\*\*\*68 | 冯允允150\*\*\*\*\*\*86 |
| 2 | 校园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 （2）实施学校幼儿园“明厨亮灶”工程。在全区60家设餐学校（幼儿园）实现“明厨亮灶”。借助“明厨亮灶+互联网”，随机抽查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状况，主动查找、发现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风险隐患。 | 55万元财政资金 | 2020年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社会事业发展局财政局 | 潘海波135\*\*\*\*\*\*66 | 路 昊151\*\*\*\*\*\*69 |
| （3）实施校园周边交通治理工程。对全区中小学校园周边交通秩序乱点和交通拥堵点开展交通环境治理。 | 60万元财政资金 | 2020年 | 交警大队 | 社会事业发展局财政局城市管理局各街道 | 王幸云153\*\*\*\*\*\*18 | 李欣153\*\*\*\*\*\*29 |
| 3 | 卫生健康改善工程 | （4）实施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按照事业单位设置和管理，承担区内各级各类人才和居民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预防性健康查体、卫生监督协管及国际医疗保健服务等职能，建设蓼河新城医院。项目总投资2.36亿元，总建筑面积1.92万平方米，购置医疗设备210台套。 | 2.36亿元财政资金国有公司资金债券资金 | 2020年-2021年 | 社会事业发展局高新控股集团 | 财政局党工委组织部 | 程文军138\*\*\*\*\*\*63杜明强152\*\*\*\*\*\*03 | 王 谦139\*\*\*\*\*\*05刘海涛137\*\*\*\*\*\*70张林亭136\*\*\*\*\*\*71 |
| （5）2020年全区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不低于90%，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城乡居民覆盖率不低于85%；城乡适龄妇女专项查体完成6000人。 | 350万元财政资金 | 2020年 | 社会事业发展局 | 财政局各街道 | 程文军138\*\*\*\*\*\*63 | 王 谦139\*\*\*\*\*\*405 |
| （6）对高新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诊断，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确需药物治疗的患者，门诊发生的降血压、降血糖药品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政策范围内药品费用支付比例为50%。 | 100万元医保基金 | 2020年 |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 社会事业发展局 | 王琳琳136\*\*\*\*\*\*79 | 郭 超180\*\*\*\*\*\*57 |
| 4 | 低保标准提升工程 | （7）2020年，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提高低保标准，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1500万元财政资金 | 2020年 | 社会事业发展局 | 财政局城乡统筹发展局各街道 | 任淑凯138\*\*\*\*\*\*03 | 李星园138\*\*\*\*\*\*98 |
| 5 | 文化惠民工程 | （8）提升文化基础设施。年内完成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5处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提升工程；年内完成15处社区（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改造提升工程。 | 100万元财政资金 | 2020年 | 党工委宣传部 | 财政局各街道 | 徐延峰139\*\*\*\*\*\*80 | 葛全玉138\*\*\*\*\*\*96 |
| （9）丰富文化惠民活动。开展“千场大戏进农村”文化惠民演出，全年演出场次不少于120场。 | 50万元市财政专项资金 | 2020年 | 孙晓150\*\*\*\*\*\*77 | 潘成龙186\*\*\*\*\*\*76 |
| 6 | 民生保险保障工程 | （10）实施民生综合保险全覆盖项目。2020年，继续按照每人2元的标准，为全区居民购买政府灾害救助保险，对因自然灾害及居家期间发生火灾、爆炸、煤气中毒、触电等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进行赔付；按照每户2元的标准，为全区常住居民家庭购买政府灾害救助保险，对因自然灾害及约定的意外事故造成的家庭住房及附属财产损毁进行赔付。我区保障范围由省定的6类增加到12类；我区居民人身伤亡救助金限额由省定每人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居民倒损房屋救助金限额由省定每户5万元提高至10万元。 | 25万元财政资金（省级资金约30万元，市级资金约10万元，县级资金约25万元，共计约65万元）。 | 2020年8月 | 应急管理局 | 社会事业发展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分局水务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统筹发展局各街道 | 万继成187\*\*\*\*\*\*16 | 张清林152\*\*\*\*\*\*67 |
| （11）实施电梯安全保险项目。2020年，为全区居民住宅、公众聚集场所和机关事业单位购买电梯安全责任险。 | 15万元财政资金 | 2020年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 杨 曼139\*\*\*\*\*\*19 | 张东华135\*\*\*\*\*\*67 |
| 7 | 公共安全保障工程 | （12）实施微型应急救援站建设项目。2020年，启动“安全济宁”微型应急救援站点建设行动，在镇街驻地、重点村居、老旧小区、重要民生单位（学校、医院、敬老院、文化场馆等）等场所分三批次建设微型应急救援站点，配备微型救援车辆和应急救援器材，增强基层应急处置能力。今年完成3个微型应急救援站点建设。 | 60万元财政资金 | 2020年 | 应急管理局 | 社会事业发展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党工委宣传部各街道 | 万继成187\*\*\*\*\*\*16 | 张清林152\*\*\*\*\*\*67 |
| （13）实施人像识别系统建设，全区布建250路人像识别摄像头，实现智能化实时预警。 | 300万元财政资金 | 2020年 | 公安分局 | 财政局各街道 | 杨友青186\*\*\*\*\*\*77 | 庄亚林186\*\*\*\*\*\*86 |
| （14）吸取事故教训，持续提升社会公众的安全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应急安全体验基地建设。对辖区企业职工、社会公众开展体验式安全教育培训1万人次；面向社会广泛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者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建立不少于200人的紧急救护志愿者服务团。 | 20万元财政资金 | 2020年 | 应急管理局 | 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发展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工委宣传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城乡统筹发展局各街道 | 万继成187\*\*\*\*\*\*16 | 赵 锦159\*\*\*\*\*\*67 |
| 8 | 公厕新建及提升改造工程 | （15）组织柳行街道、王因街道及接庄街道为区内300户以上的自然村每村建成一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三类标准以上的公厕，共计35座。 | 400万元财政资金 | 2020年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财政局城市管理局柳行街道王因街道接庄街道 | 王建媛138\*\*\*\*\*\*63 | 翟丽丽159\*\*\*\*\*\*09 |
| （16）实施创城区域部分公厕改造升级项目。按照创建文明城市测评的要求，对创城区域内6座公厕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提升公厕硬件设施水平，改善居民如厕环境。 | 300万元财政资金 | 2020年 | 城市管理局 | 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控股集团洸河街道柳行街道 | 于同文139\*\*\*\*\*\*96 | 董 涛139\*\*\*\*\*\*18 |
| 9 | 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 （17）开展全区项目经理接待日活动，积极稳妥做好专项维修资金承接管理，在市住建局下发的权限内进一步优化使用流程，并出台文件。实行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建立、完善住宅小区物业企业台账，开展示范小区评选活动，在洸河、柳行各建立一个示范点，推进小区物业服务纳入社区综合治理。 | 500万元财政资金 | 2020年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发展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党工委宣传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各街道 | 侯庆玉138\*\*\*\*\*\*66 | 陈兴岗158\*\*\*\*\*\*90 |
| 10 | 公共停车场建设及智慧停车建设工程 | （18）在洸府河西岸、鸿雁湖周边及十里湖周边新建公共停车场3处，共约600个停车位。 | 600万元财政资金 | 2020年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财政局投资促进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信息产业园 | 王建媛138\*\*\*\*\*\*63 | 张东良139\*\*\*\*\*\*97 |
| 10 | 公共停车场建设及智慧停车建设工程 | （19）实施智慧停车建设项目。济宁高新区1万个公共停车位的智能化改造升级，通过移动端为广大市民提供车位查询、车位预约、无感支付等智能化停车服务。利用大数据、物联网、雾计算、区块链等高科技手段，打造高新区停车管理服务系统，解决城市停车难、乱停车、车位利用率低等问题，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 1000万元企业自筹 | 2020年 | 投资促进局 | 党政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创新谷发展集团信息产业园 | 兰天159\*\*\*\*\*\*09 | 李登元150\*\*\*\*\*\*51 |
| 11 | 居民住宅小区充电桩安装工程 | （20）为居民住宅小区规划充电区域，安装5处符合国家标准的充电区。 | 20万元财政资金 | 2020年 | 消防救援大队 | 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街道 | 王秉朋186\*\*\*\*\*\*11 | 孙灿150\*\*\*\*\*\*19 |
| 12 | 农村交通管理服务站及劝导站建设 | （21）实施农村交通管理服务站及劝导站建设。在柳行街道、黄屯街道、接庄街道各建设一处交通服务站，在柳行街道、黄屯街道、接庄街道各建设两处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 | 21万元财政资金 | 2020年 | 交警大队 | 财政局公安分局柳行街道黄屯街道接庄街道 | 王幸云153\*\*\*\*\*\*18 | 李欣153\*\*\*\*\*\*29 |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